

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廢止案

總說明

本校目前對於專任教師在教學實踐、研究產出、產學合作等成效已提供相關獎勵，加上近年軍公教調薪增加學校的支出，因此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預算委員會議決不再發給升等獎勵金，故廢止本辦法。

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(廢止)

107.04.24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4.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升等，以提升本校教師結構，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資格、年資計算、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，符合下列情況，發給獎勵金：

- 一、以個人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一年（含）內（校外年資不予採計）發給獎勵金三萬元。
- 二、以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或專門著作（教學升等），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（含）內（校外年資不予採計）發給獎勵金三萬元。
- 三、以應用科技、實作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，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，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（含）內（校外年資不予採計）發給獎勵金三萬元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